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000,000股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6%；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較：(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64%；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96港元溢價約0.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29.6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59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創新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的銷售，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ii)透過擴大銷售渠道及強化其功能及特色，包括網上展示、網上交易及產品交付，以加強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的運作。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0.85%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的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6%；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一切申索權、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64%；及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96港元溢價約0.67%。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股份面值，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及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為限。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7,0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相應調整至270,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完成的配售，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3,43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項下餘下股份數目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8.46%。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及
- (ii)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各情況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有誤、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雙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家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29.6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59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創新防偽、溯源及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的銷售，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ii)透過擴大銷售渠道及強化其功能及特色，包括網上展示、網上交易及產品交付，以加強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的運作；及(iii)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投放資源開發其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將防偽、溯源及營銷功能融入產品中，從而讓消費者能推廣及驗證不同行業產品的真偽。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其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展至服裝及其他產品。

加強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的運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加強其電子商務平台的運作，透過與(a)供應鏈服務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拓寬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b)商品製造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所提供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銷售渠道及強化其功能及特色，包括網上展示、網上交易及產品交付，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的運作。

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上述用途的開支性質分配如下：

開支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估計 百分比 (%)
支付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	12,329	41.65
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服務成本	2,353	7.95
一般營運資金	<u>14,918</u>	<u>50.40</u>
總計：	<u><u>29,600</u></u>	<u><u>100.00</u></u>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向若干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35,45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完成，由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4百萬港元，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應付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並無出現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740,480,000	54.13	740,480,000	52.22
Arena Investors, LP（附註3）	257,065,000	18.79	257,065,000	18.13
承配人	—	—	50,000,000	3.53
其他公眾股東	370,385,000	27.08	370,385,000	26.12
總計	<u>1,367,930,000</u>	<u>100.00</u>	<u>1,417,93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出現變動。
2.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han Ti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披露權益申報，Arena Investors, LP是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和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的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擁有該等持有股份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 刊登。